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7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2）	7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16
三、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24
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30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七、发行人的业务	58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8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12F20170098-0012号

致：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12F20170098-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12F20170098-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更新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6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8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9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50 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

现本所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张昕律师、钱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联系电话：（0571）86508080，传真：（0571）87357755。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销售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9%、85.56%、69.96%；其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9 年、2020 年的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5.25 万元、12,773.66 万元、882.97 万元，2021 年未位列前五大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76.68 万元、18,652.74 万元；各期向 2021 年第二大客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5 万元、1,104.89 万元、2,599.32 万元，逐期增加；各期向 2021 年第三大客户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9 万元、10.78 万元、2,398.71 万元，前两年收入金额较小，远低于公司产品的均价；除前述客户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3）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第四大客户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与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当年即实现收入 2,339.08 万元，另外，公司替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泽源代付 676.801 万元的设备预付款；2020 年第二大客户山西东阔盛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属于批发业、人员为 0；2019 年第二大客户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属于批发业、实缴资本为 0、参保 2 人、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第五大客户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属于批发业。（4）保荐机构通过函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各期发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2.81%、92.44%、84.91%，回函覆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3%、91.26%、73.69%。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2. 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5. 针对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一）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登志（执行董事、经理） 向文锋（监事）
2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蒋开勤（董事长） 严忠（董事、总经理） 付珍妮（董事） 林桂婵（董事） 汪涓（董事） 杨秋成（董事） 林汉华（董事） 李斌（监事） 夏晓云（财务负责人）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文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祥（监事） 郑放（财务负责人）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文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依民（监事） 张红波（财务负责人）
3	上海派能能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持股 27.91%	韦在胜（董事长）

	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4.13% 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2.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77% 张建成持股 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 1.42% 恽菁持股 1.29% 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12% 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11% 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00%	翟卫东（董事） 谈文（董事、总裁） 张金柱（董事） 卞尔浩（董事） 江百灵（独立董事） 葛洪义（独立董事） 郑洪河（独立董事） 郝博（监事） 王以诚（监事） 朱广焱（职工代表监事） 叶文举（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劲鹏（副总裁） 施璐（副总裁） 冯朝晖（副总裁） 杨庆亨（副总裁）
	江苏派能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谈文（董事长） 宋劲鹏（董事） 沈俊（董事） 叶文举（董事） 施璐（董事） 何承飞（监事）
	江苏中兴派 能电池有 限公司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谈文（董事长） 杨庆亨（董事、总经理） 叶文举（董事） 宋劲鹏（董事） 朱广焱（董事） 施璐（监事）
4	东莞厚街创 科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应权（董事长） 包大卫（董事） 陈冬连（董事） 陈建华（监事）
5	宁德时代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33% 黄世霖持股 10.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71%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6.47% 李平持股 4.59%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1.72%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1.66%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	曾毓群（董事长、总经 理） 李平（副董事长） 潘健（董事） 周佳（副董事长） 吴凯（董事、副总经理） 忻榕（董事） 薛祖云（独立董事） 洪波（独立董事） 蔡秀玲（独立董事） 吴映明（监事会主席） 冯春艳（监事）

		易所）持股 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	柳娜（职工代表监事） 谭立斌（副总经理） 蒋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舒（财务总监）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吴映明（董事、总经理） 周佳（董事长） 冯春艳（董事） 郑舒（监事）
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信德持股 29.20% 夏仁德持股 5.72% 李克文持股 3.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6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持股 1.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持股 1.03%	夏信德（董事长） 甄少强（董事、总裁） 鲁宏力（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潘丽（财务负责人） 梁朝晖（董事） 兰凤崇（董事） 夏杨（董事） 南俊民（独立董事） 咎廷全（独立董事） 宋小宁（独立董事） 魏中奎（监事会主席） 刘爱娇（监事） 刘小国（职工代表监事）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向明（监事）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31%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7.69%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晏丽（监事） 陈萍（财务负责人）
	珠海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信德（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仁德（监事）
7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林俊颇持股 54.55% 林俊仰持股 45.45%	林俊颇（执行董事、经理） 林俊仰（监事）
8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10% 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5% 嘉兴元尚善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李冰（董事长） 祁东东（董事） 凤亮（董事） 葛金彬（董事）

		伙) 持股 19.0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6%	韩路 (董事) 段鹏 (董事) 张劲波 (董事) 蓝伟 (监事会主席) 王炜丽 (监事) 荣玉岩 (监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6.01% 刘金成持股 2.40%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博远惠诚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32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持股 1.59% 刘建华持股 1.03% 骆锦红持股 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 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 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 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7% 袁中直持股 0.63%	刘金成 (董事长) 刘建华 (总裁、董事) 艾新平 (董事) 江敏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汤勇 (独立董事) 李春歌 (独立董事) 詹启军 (独立董事) 祝媛 (监事会主席) 曾永芳 (监事) 仝博 (职工代表监事) 桑田 (副总裁) 黄国民 (副总裁) 陈卓瑛 (副总裁)
9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43% 惠州金石十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28% 荆门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持股 0.16% 惠州金石十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14% 惠州金石九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持股 0.13% 惠州金石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持股 0.12% 惠州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持股 0.11% 荆门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持股 0.07% 惠州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持股 0.07% 惠州金石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持股 0.04% 惠州金石十二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0.04% 惠州金石十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刘金成 (执行董事) 吕正中 (经理) 曾永芳 (监事)

		<p>（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骆锦红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荆门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4%</p> <p>惠州金石十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荆门金石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荆门金石五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惠州金石三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p> <p>荆门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惠州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惠州金石六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荆门金石七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荆门金石八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2%</p> <p>惠州金石十四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p> <p>荆门金石十一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1%</p> <p>刘怡青持股 0.01%</p>	
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p>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77%</p> <p>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0%</p> <p>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股 6.42%</p> <p>李缜持股 5.81%</p> <p>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94%</p> <p>李晨持股 1.60%</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57%</p> <p>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5%</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39%</p> <p>金国新持股 0.31%</p>	<p>李缜（董事长、总经理）</p> <p>Steven Cai（董事、副总经理）</p> <p>Frank Engel（董事）</p> <p>Andrea Nahmer（董事）</p> <p>张宏立（董事）</p> <p>孙哲（独立董事）</p> <p>周忆（独立董事）</p> <p>邱新平（独立董事）</p> <p>王枫（独立董事）</p> <p>杨大发（监事会主席）</p> <p>李艳（监事）</p> <p>武义兵（监事）</p> <p>王强（副总经理）</p> <p>张巍（副总经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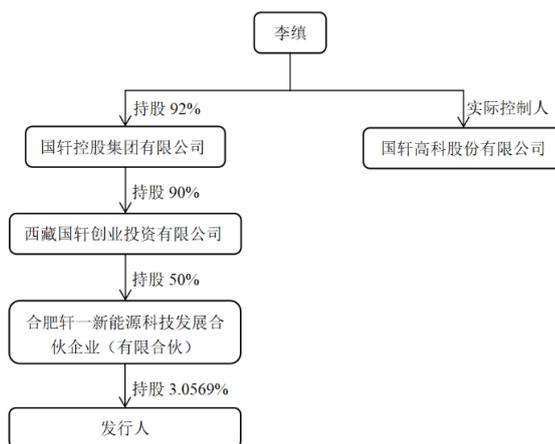
			李晨（副总经理） 孙爱明（副总经理） 王启岁（副总经理） 潘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一飞（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5.2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饶媛媛（董事长） 贾宝成（董事、总经理） 李永根（董事） 李道聪（董事） 汪志全（董事） 杨茂萍（监事）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汪卫东（董事长） 胡宗波（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张伟（董事） 厉运杰（董事） 左阳（监事）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兴无（董事长） 黄建新（董事、总经理） 王启岁（董事） 王康士（董事） 饶媛媛（董事） 臧强（监事） 吴乐乐（财务负责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缜（董事长） 王启岁（董事、总经理） 王强（董事） Steven Cai（董事） 徐兴无（董事） 潘旺（监事）
11	山西东闵盛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合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浙江信合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	敬鑫（董事长、总经理） 隗兴华（董事） 庞毅（董事） 石磊（监事） 何炳文
12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光忠（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艳（监事）
13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浙江远隆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徐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季云云（监事）
14	湖南容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陈佳持股 51.00% 谭文稠持股 20.50% 王建一持股 16.59% 王可志持股 11.91%	洪斌（董事长） 樊永杰（董事、经理） 王可志（董事） 谭文稠（董事） 彭多文（监事）
15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许玉林持股 27.00% 赛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78% 苏州市吴中今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 苏州泠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34% 马文炳持股 7.74%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3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5.00% 戴铮持股 4.22% 苏州志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7%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4%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8%	许玉林（董事长、总经理） 王爱淑（董事） 虞樟星（董事） 王鸿林（董事） 杨蕴琦（董事） 马文炳（董事） 海洋（董事） 倪均强（监事）
16	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龙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侯德来（执行董事、总经理） 闫妍（监事）

注：上表所列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公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股权结构为其公开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其他企业信息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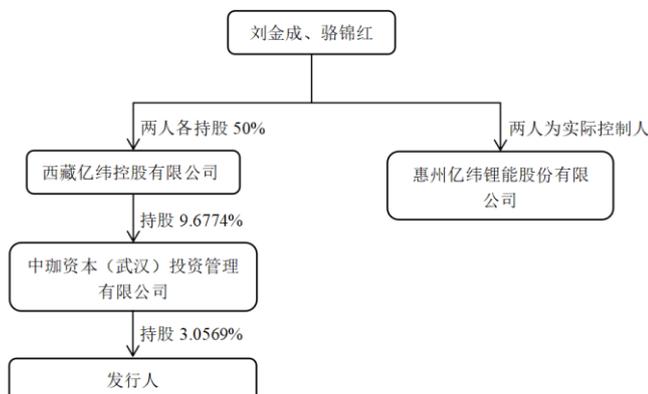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李缜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的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国轩高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合肥轩一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通过合肥轩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控制的国轩高科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2）亿纬锂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珈资本持有发行人 3.0569%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通过中珈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发行人之关联方，故由其二人控制的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正常销售往来款项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

（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分别于 2010 年、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采购发行人设备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系正常商业行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于 2021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投资发行人亦为正常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56% 的股份，亿纬锂能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58% 的股份，持股比例均较小，且上述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故国轩高科、亿纬锂能亦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发行人与大客户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7.3）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9 月，湖州潺智（持股比例 3.82%）、合肥轩一（持股比例 3.06%）、中珈资本（持股比例 3.06%）和博力威（持股比例 2.29%）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8.33 元/股。（2）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湖州潺智 28.6275% 的份额，并通过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潺智 0.1961% 的份额；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轩一 45% 的份额。蜂巢能源、国轩高科、博力威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的入股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 查阅发行人就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时办理的工商资料；3. 查阅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了访谈；4. 查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订的销售合同。

（一）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1.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博力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分别为发行人客户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的关联方，广东博力威为发行人客户，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如下：（1）有利于相关客户保障上游设备供应链稳定性；（2）上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资入股公司，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3）发行人自身具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御风险能力。综上，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真实需求，具有合理性。

（2）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8.33元/股，系投资方基于发行人业绩预期、历史增资价格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增资各方及在册股东充分友好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最近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公司申报前最后一

轮入股 PE 值相当。发行人最近一轮引入外部投资者发生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05.40 万元，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30.50。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时间	申报前最后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 ①	投前股本（万股） / ②	入股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③	入股当年投前 PE / ①*②/③
利元亨	2020.9	2020.3	62.22	6,600.00	12,461.34	32.95
海目星	2020.9	2017.8	91.08	1,262.63	2,900.45	39.65
逸飞激光	2022.6	2021.8	18.33	6,000.00	3,605.40	30.50

（3）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及其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由于均为定制化产品，定价随具体产品工艺以及客户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蜂巢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A. 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352.21	6	58.70	31.00	61.95%	46.78%

注：本表格及本题下述表格引用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销售金额为 379.20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的销售金额为 352.21 万元，价格为 58.70 万元/套，毛利率为 61.95%，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00 万元/套，平均毛利率为 46.78%，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要求的设备交期时间短。（2）产品技术要求高。

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用于生产车规级锂电池，且同时用于动力锂电池工艺研发与生产，对设备洁净度、技术参数要求较高。（3）电池型号兼容性高。蜂巢能源采购公司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产品，为适应不同客户对于 43 系列、46 系列等电池型号的不同需求，要求公司设备兼容性高。因此公司 2021 年对蜂巢能源所销售的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B. 改造与增值服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改造与增值服务	26.99	59.27%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蜂巢能源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销售金额为 26.99 万元，毛利率为 59.27%。由于销售金额较小，且服务内容因项目不同存在差异，毛利率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国轩高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轩高科的销售情况如下：

A. 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套；万元/套、万元/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19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3,418.80	2	1,709.40	1,709.40	29.27%	29.27%
	模组/PACK 专机	39.66	2	19.83	38.67	49.55%	29.78%
2020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10,856.64	8	1,357.08	1,311.63	25.16%	24.06%
	模组 PACK 装配线	1,896.55	2	948.28	1,056.37	37.70%	44.56%
2021 年度	模组/PACK 专机	110.88	5	22.18	56.80	42.85%	28.43%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售价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2年1-6月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4,336.28	14	309.73	226.11	38.58%	37.93%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3,458.46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3,418.80 万元，价格为 1,709.40 万元/条，毛利率为 29.27%，与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一致。当年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39.6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的销售金额为 12,753.19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0,856.64 万元，价格为 1,357.08 万元/条，毛利率为 25.16%，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1,311.63 万元/条，平均毛利率为 24.06%，两者差异较小。模组 PACK 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896.55 万元，价格为 948.28 万元/条，毛利率为 37.70%，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略低于当期同类产品，主要系国轩高科批量化采购 2 条模组 PACK 装配线，销售定价略低于当期同类产线定价，进而毛利率有所降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模组/PACK 专机的金额为 110.88 万元，平均单价为 22.18 万元/套，毛利率为 42.85%，发行人当年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56.80 万元/套，毛利率为 28.43%。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模组/PACK 专机结构相对简单，且设备配置相对较低，因而平均单价低于当期同类产品；由于公司安装调试等成本较低且为批量化生产，因而毛利率略高于当期同类产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金额为 4,336.28 万元，系 14 套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中的密封钉焊接机，平均单价为 309.73 万元/套，毛利率为 38.58%，发行人当期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226.11 万元/套，毛利率为 37.93%。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密封钉激光焊接机客户主要用于研发和小批量生产，生产效率较低，在 6PPM 以内，且仅包含激光焊接功能；而发行人向国轩高科销售的 14 套密封钉激光焊接机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至 30PPM/45PPM 且同时包含激光清洗和激光焊接功能，主要零部件

配置规格及数量均有所提升，因而该 14 套密封钉激光焊接机单价大幅提升。

B. 改造与增值服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改造与增值服务	732.16	52.58%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轩高科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 732.16 万元，毛利率为 52.58%，略高于当年改造与增值服务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对国轩高科增值改造设备为公司对其销售的圆柱电芯装配线，为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圆柱电芯装配设备技术的具体应用，技术水平较高，相应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③亿纬锂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纬锂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A. 设备类产品

单位：万元；条；万元/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	1,681.42	1	1,681.42	1,562.06	33.32%	30.34%
2022 年 1-6 月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185.84	6	30.97	226.11	22.75%	37.93%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的销售金额为 1,716.75 万元。其中，圆柱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线的销售金额为 1,681.42 万元，价格为 1,681.42 万元/条，毛利率为 33.32%，发行人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1,562.06 万元/条，平均毛利率为 30.34%，两者差异较小。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亿纬锂能的销售金额为 185.84 万元，为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平均单价为 30.97 万元/套，毛利率为 22.75%，发行人当期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226.11 万元/套，毛利率为 37.93%。发行人当期向国轩高科销售的上述 14 套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单价较高，为 309.73 万元/套；且销售占

比较高，为 95.89%，从而使得当期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单价较高。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亿纬锂能销售的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与发行人 2021 年销售的平均价格 31.00 万元/套相比，差异较小。发行人当期向亿纬锂能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亿纬锂能采购该 6 套专机主要用于研发及小批量生产，设备发货至最终交付验收期间，亿纬锂能对其所研发所用电池蓝本进行了多次开发验证，导致设备验收期间较长，期间发生的设备调试成本较高。

B. 改造与增值服务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改造与增值服务	35.33	58.34%	45.3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亿纬锂能提供改造与增值服务的金额为 35.33 万元，金额较小。

④广东博力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博力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期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价格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	毛利率	当年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
2021 年度	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	176.55	6	29.42	31.00	33.98%	46.78%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博力威销售金额为 176.55 万元，均为圆柱全极耳电芯专机，价格为 29.42 万元/套，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1.00 万元/套，差异较小；毛利率为 33.98%，当年同类型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46.78%，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配置存在差异，以及客户对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较低，其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同时，当年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交易公允。

2. 说明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及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入股发行人时间
1	蜂巢能源	2020年	2021年9月
2	国轩高科	2010年	2021年9月
3	亿纬锂能	2020年	2021年9月
4	广东博力威	2020年	2021年9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蜂巢能源	-	379.20	-	-
国轩高科	4,336.28	843.04	12,753.19	3,458.46
亿纬锂能	185.84	1,716.75	-	-
广东博力威	-	176.55	-	-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来规划产能
1	蜂巢能源	2GWh	8GWh	12GWh	2025年600GWh
2	国轩高科	14GWh	16GWh	41GWh	2025年产能规模达到300GWh
3	亿纬锂能	10.8GWh	15.5GWh	26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规划产能规模已超200GWh
4	广东博力威	5,400万颗	6,000万颗	-	1、2021年8月20日，广东博力威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1.6亿元建设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2、2021年8月20日，广东博力威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0亿，进一步扩大锂电芯及储能电池产能

注：广东博力威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1 年产能情况。

上述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内知名企业，随着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公司纷纷扩大产能，上述客户也推出了相应的扩产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锂电设备进行批量生产或产品工艺验证，上述客户或其相关方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变化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除签署与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签署与业务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各类销售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湖州潺智、合肥轩一、中珈资本、广东博力威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入股定价依据充分；发行人向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允；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广东博力威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符合相关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三、关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1）吴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2）2022 年 2 月 1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 249.5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其申请的 2,071.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2）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3）《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4）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2）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资料；2. 查阅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3.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资凭证；4. 查验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5. 查阅共青城逸扬 40 名有限合伙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6. 查验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7. 查阅共青城逸扬财务报表；8. 查阅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3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其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一）共青城逸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名义对外申请贷款的原因及该贷款的主要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

共青城逸扬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短时间内难以筹足全部认购资金，因此本次认购资金除员工自筹部分外，其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贷款合同，贷款资金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将该笔贷款转入共青城逸扬的

账户内。2021年12月29日，共青城逸扬将该笔款项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

（二）结合合伙协议说明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是否符合合伙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 共青城逸扬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原因如下：

根据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逸扬的合伙目的为：“合法经营，获取经济效益。本企业不从事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亦不投资于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或项目”；共青城逸扬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满足其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需要，以其自身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2. 共青城逸扬就前述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向招商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同意以本合伙企业自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应当用于缴纳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款。共青城逸扬为解决股权激励时员工出资问题以自身名义对外借款，该笔借款到账后已于2021年12月29日作为增资款全部转入发行人账户内，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就前述贷款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合法合规。

（三）《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1. 《质押合同》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人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出质人	共青城逸扬
合同编号	127HT202126458502
出质物	共青城逸扬持有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万股的股权
主债务金额	2,071.50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的主合同期限）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60 个月（2026 年 12 月 28 日）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情况	已解除

2. 主债权除前述股权质押担保外是否还设立其他担保

共青城逸扬员工持股计划中 40 位参与融资的员工已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自愿为共青城逸扬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前述担保外，主债权未设立其他担保。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 103 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共青城逸扬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 249.50 万股逸飞激光股份已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1. 结合共青城逸扬的债务金额、资产、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等分析共青城逸扬的清偿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共青城逸扬债务金额为 2,071.50 万元，系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贷款；总资产 3,971.42 万元，系投资的发行人股份。

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合同约定偿还期限如下：该笔贷款偿还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年按贷款发放金额 5% 偿还本金，利随本清，第五年末（即 2026 年 12 月 28 日）结清剩余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

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融资员工的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共青城逸扬参与融资的 40 名员工 2021 年年度工资总额为 955.28 万元，高于每年需要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具备清偿该笔贷款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2. 如无法清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的影响

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共青城逸扬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预计不会存在无法清偿贷款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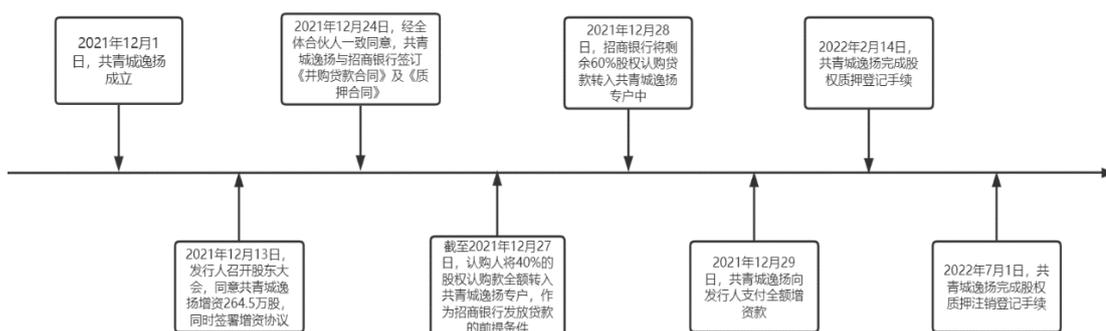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吴轩直接持有公司 34.23% 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50.69%。其中，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3.71%，且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2 股，持股比例为 0.0037%，比例极低。如因该笔贷款无法清偿导致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权被处置，导致吴轩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减少，则吴轩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46.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共青城逸扬具备清偿该笔贷款能力，其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质押已全部解除，吴轩通过共青城逸扬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较低，如共青城逸扬无法清偿贷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五）共青城逸扬申请贷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以其名义对外借款系为解决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出资的资金需求问题，其贷款及股份质押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共青城逸扬增资264.5万股，同时签署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履行了合伙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共青城逸扬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由共青城逸扬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2,071.50万元。

2022年2月14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3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22年7月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10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共青城逸扬该笔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申请贷

款并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及其全流程合法合规。

（六）在共青城逸扬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如本题前述回复，共青城逸扬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质押担保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12 项发明专利设置了质押，部分实用新型设置了质押，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

请发行人结合该等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发行人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进一步说明该等抵押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拍挂公证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2. 取得鄂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及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质押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7. 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一）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专利、房屋、土地使用权质押、抵押所涉债务情况如下：

1. 专利质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1	加热管激光焊接夹具及焊接方法	ZL201410365162.5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	一种用于电池焊接的全自动立焊方法及夹具装置	ZL201510808377.4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焊接的五维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510803560.5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	PACK软包电池电极片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1710560721.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5	一种全自动激光焊接机装置及作业方法	ZL201210147237.3	发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6	一种激光焊接机同轴吹保护气的结构及方法	ZL201710345340.1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5,000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7	一种传送装置	ZL201810077875.X	发明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8	一种集流盘焊接设备	ZL201810095601.3	发明	2020年9月30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其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光谷分行签订的 5,000 万元《授信（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9	一种全极耳电芯生产线	ZL201910809836.9	发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0	一种集流盘焊接压头及其焊接方法	ZL202011275269.2	发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1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生产线	ZL202110270068.1	发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2	一种电池自动翻边封口与滚槽生产线	ZL202110270070.9	发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3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	ZL201821232505.0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4	一种机械手及机械手夹持单元	ZL201821232526.2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5	一种电池密封钉定位系统	ZL201821232528.1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6	一种电池上定位机构及电池生产线	ZL201821227745.1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所涉债务情况
17	一种上料机构	ZL201821760794.1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
18	一种软包电池整线	ZL202022779142.6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19	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2858556.8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公司将该项专利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的额度为10,000万元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担保

2. 不动产抵押及所涉债务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所涉债务情况
1	逸飞智能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	2021年12月，逸飞智能将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额度为5,480万元的《融资总合同》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73	1.42	1.53
速动比率（倍）	1.04	1.24	0.73	0.9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8.80	50.99	63.82	60.7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39.41	5,341.33	1,600.26	-1,68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6.46	13.04	18.69	-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3倍、1.42倍、1.73倍和1.5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6倍、0.73倍、1.24倍和1.04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

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3%、63.82%、50.99%和 58.80%，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基于前述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相关抵押是否存在实现风险，如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专利质押、不动产抵押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约定履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专利质押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根据专利质押合同或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正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无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001.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流动性水平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因此发行人预计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履行与贷款人、担保物权人的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财务指标正常，具备按约定偿还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对应的相关债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担保物权人有可能行使担保物权的情形，相关担保物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00,910.38 元、198,652,973.08 元、396,662,347.18 元、184,654,484.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137.1956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379.06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2,193,355.29 元，营业收入为 396,662,347.1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逸扬兴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逸扬兴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9 号楼 1 楼 A11-243（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9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25261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逸扬兴能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10.00	1.08	普通合伙人	-
2	吴 轩	813.75	87.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	向玉枝	40.00	4.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冉昌林	9.90	1.0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5	丛长波	9.00	0.97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总经理
6	程从贵	6.00	0.65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7	肖彬彬	4.65	0.50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8	冉 坤	4.44	0.4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9	向 往	3.10	0.33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0	曾伟明	2.84	0.31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11	胡明俊	2.72	0.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	张文华	2.57	0.28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退休
13	曾亚平	2.52	0.27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14	于 俊	2.39	0.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容加才	2.35	0.25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专员，已退休
16	冉昌军	2.21	0.24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经理
17	代施杰	1.53	0.17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专员
18	向 葵	1.41	0.1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9	周 叶	1.27	0.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	雷 波	1.08	0.12	有限合伙人	激光技术部总监
21	王雄力	0.98	0.11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22	杨雯婷	0.68	0.07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23	史康佳	0.68	0.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	李 聘	0.63	0.0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王颖超	0.47	0.0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经理
26	曹 俊	0.42	0.0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7	李明强	0.40	0.04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主管
28	向道兵	0.40	0.04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专员，已离职
29	吴仁迪	0.37	0.04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	李虎城	0.30	0.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31	董刚	0.28	0.0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邓羿	0.20	0.02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33	王玉琴	0.18	0.02	有限合伙人	体系工程师
34	张信海	0.17	0.0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单楠	0.13	0.01	有限合伙人	曾任仓库管理员，已离职
合计		930.00	100.00	-	-

(2) 怡珀新能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怡珀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7,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怡珀新能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72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0.00	52.30	有限合伙人
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4.48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	1,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限公司			
	合计	17,400.00	100.00	-

（3）共青城朗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朗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5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NRB7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9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朗润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4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17.63	有限合伙人
3	邬利君	800.00	14.39	有限合伙人
4	张昌锦	600.00	10.79	有限合伙人
5	陈智华	360.00	6.47	有限合伙人
6	孔培艳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7	马超琳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8	谢志江	350.00	6.29	有限合伙人
9	高素梅	220.00	3.96	有限合伙人
10	冯辉明	2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罗剑辉	20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2	骆 骐	180.00	3.24	有限合伙人
13	陈志清	180.00	3.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马建军	15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汤碧	14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6	张宇光	1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17	章全明	10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60.00	100.00	-

（4）海富长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252,7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海富长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00	1.24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39.5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15.67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87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87	有限合伙人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1.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8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722.00	100.00	-

（5）蚌埠宏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蚌埠宏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财院路10号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MDL1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蚌埠宏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李孟轩	3,000.00	59.99	有限合伙人
3	陶勇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沙俊涛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00	100.00	-

（6）智逸新能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逸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14MM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逸新能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罗谷才	300.00	20.41	有限合伙人
3	张帆	250.00	17.01	有限合伙人
4	安天祥	250.00	17.01	有限合伙人
5	王薇	20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6	姚华玲	160.00	10.88	有限合伙人
7	殷雪峰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8	刘烈江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9	韩四芳	1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0.00	100.00	-

（7）惠友创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惠友创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	31.82	有限合伙人
3	杨龙忠	25,000.00	28.4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80	有限合伙人
6	孙义强	5,000.00	5.68	有限合伙人
7	杨 林	4,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孙 盼	3,000.00	3.41	有限合伙人
9	胡志宏	2,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0	刘晨露	2,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欣	1,4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刘 军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黄顺火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0.00	100.00	-

（8）中比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圈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比基金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2年9月13日，中比基金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2〕69号），确认：逸飞激光股份总数为71,371,956股，中比基金所持的1,636,920股为国有法人股。

（9）咸宁香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咸宁香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ED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咸宁香城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67.5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10）嘉兴两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嘉兴两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两山逸聘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WXEE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两山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8 月 22 日至 2049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嘉兴两山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两山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袁 轶	280.9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袁 伟	249.10	23.50	有限合伙人
4	罗 刚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程贞淳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 敏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倪松华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060.00	100.00	-

（11）广西海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柳州市新柳大道 29 号 2 栋 2 层 22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47151124
法定代表人	华彘民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东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柳东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2.00
3	甘霖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民生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民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民生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3）广西海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3层301-1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3484749608
法定代表人	陈诚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西海达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湖州潺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湖州潺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KL928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湖州潺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2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69.61	有限合伙人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8.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00	100.00	-

（15）中珈资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珈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 楼 132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RKR7P
法定代表人	曾文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

	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中珈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4.19
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500.00	16.53
3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9.68
4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9.68
5	武汉博昊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9.27
6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9.27
7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6
8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7.26
9	广州华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23
10	蹇宏	3,500.00	2.82
	合计	124,000.00	100.00

（16）合肥轩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合肥轩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81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EJN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刚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合肥轩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宝刚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00	4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0	100.00	-

（17）广东博力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博力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13624W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博力威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	42.25
2	张志平	1,987.50	19.88
3	刘 聪	500.00	5.00
4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375.00	3.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伙）		
5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28	2.4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1.10
8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77.90	0.78
9	周国怀	59.31	0.5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9	0.49
	合计	8,005.08	80.05

（18）共青城逸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97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R8LE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扬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5.00	0.13	普通合伙人	-
2	冉昌林	300.00	7.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王 树	225.00	5.6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4	曹卫斌	187.50	4.7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 事 会 秘 书
5	向玉枝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冉坤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胡明俊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郝涛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计划供应中心总 监
9	王雄力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10	丛长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总经理
11	雷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激光技术部总监
12	林春光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13	陶波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14	米仁兵	150.00	3.7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5	程从贵	120.00	3.0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逸飞副总经 理
16	宋超	105.00	2.6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7	梅亮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	向往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9	付小冬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0	李鹏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1	王高鹏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	游浩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3	刘超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4	史康佳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冉昌安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6	李尧	75.00	1.8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	向葵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8	张爽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9	金朝昊	60.00	1.51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30	韩邦杰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1	刘俊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成瑞珍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3	何隽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	刘水洲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程博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6	李洪武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孟昌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与推广 经理
38	张洁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9	余凤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助理、 研发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40	高泽远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1	曾伟明	45.00	1.13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42	周召飞	30.00	0.76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	周叶	30.00	0.76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3,972.50	100.00	-	-

（19）共青城逸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CWL31X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共青城逸兴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武汉俊逸	5.00	1.06	普通合伙人	-
2	冉昌军	45.00	9.57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经理
3	吴正端	45.00	9.57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4	杨智广	37.50	7.98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总监
5	李虎城	30.00	6.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6	肖布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7	李明强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主管
8	李兵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9	杨伟伟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0	涂小政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1	程汉星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2	邓继放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3	秦 然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4	吴一鸣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	陈 祎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6	赵德超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7	张桂彬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曹 俊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王 康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张 辉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丁文慧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22	王颖超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经理
23	容 静	1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售后经理
24	刘继顺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高泽远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6	刘翔飞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	龚腾标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8	张 露	7.50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助理
合计		470.00	100.00	-	-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湖州潺智、中珈资本、合肥轩一、广东博力威、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的基本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现有股东”部分进行更新，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七）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7月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股质注销准字〔2022〕第10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共青城逸扬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249.50万股发行人股份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准、备案、登记、注册及认证如下：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逸飞激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4988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12.03-2024.12.02
逸飞激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0350622S30098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22
逸飞激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350622E20101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22
逸飞激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350621Q30215R3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5-2024.08.24
逸飞激光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9490-2013	18121IP0001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07-2024.01.01
逸飞激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01361416	武昌海关	2017.06.15-长期
逸飞激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781982958N002W	/	2022.03.29-2027.03.28
江苏逸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18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2020.12.02-2023.12.01

持证人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号	批复/签发机关	有效期
			局	
江苏逸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191MA1T5JR H5F001Z	/	2022.03.15- 2027.03.14
逸飞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700MA492N3 PXY001X	/	2022.03.29- 2027.03.28
大雁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1296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11.15- 2024.11.14
大雁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17-0215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10.25- 2023.10.2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克成担任董事
2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弘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2,000	2018.09.27-2020.09.26	是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以肖晓芬和吴轩共有房产抵押	5,000	2020.09.17-2022.09.1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5,000	2019.12.19-2020.12.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7.27-2022.07.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5,000	2021.06.10-2022.06.09	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650	2020.05.28-2021.05.2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有限	保证	1,500	2020.05.07-2021.05.0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分行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1,000	2020.11.27-2023.11.26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200	2021.03.29-2023.03.29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3,400	2022.01.25-2023.07.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吴轩、肖晓芬	逸飞激光	保证	18,000	2022.03.03-2024.03.03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轩	逸飞激光	保证	4,800	2022.06.28-2023.06.27	否

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3,905.82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共有情况	是否抵押
1	逸飞科技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69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以南，未来二路以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010.76平方米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否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逸飞激光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单元	2021.01.01 - 2022.12.31	2021.02.01-2022.12.31期间800平方米免租，超过800平方米部分月租金35元/平方米，2021.01.01-2021.01.31为装修免租期	研发办公	-	888.5
2	东莞逸飞	东莞市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8号福威大厦1003单元	2021.06.01 - 2024.06.30	2021.06.01-2023.05.31每月租金为3,744元； 2023.06.01-2024.06.30每月租金为4,118元	生产办公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97240号	9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3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4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 500 元	员工宿舍	/	40
4	逸飞智能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801	2022.10.20 - 2023.10.19	月租金 500 元	员工宿舍	/	40
5	逸飞智能	严胜华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一期10栋1单元1701室	2022.07.11 - 2023.01.10	月租金 1,500 元	员工宿舍	/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 3、4 项房屋租赁为员工宿舍用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第 5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提供大湾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证实该房屋为严胜华所有。上述第 3、4 项房屋租赁可替代性强、搬迁风险小，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

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YFLASER	58634504A	7	发行人	2022.03.21-2032.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逸飞激光	58630545	9	发行人	2022.04.14-2032.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逸飞激光	58649784	7	发行人	2022.05.21-2032.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逸飞激光 YFLASER	58616214	7	发行人	2022.05.28-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逸飞激光 YFLASER	58638340	7	发行人	2022.05.28-2032.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YIFILASER	60965480	42	发行人	2022.06.07-203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YIFILASER	60995863	7	发行人	2022.06.07-2032.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YFLASER	60994328A	7	发行人	2022.07.21-2032.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池壳盖的封口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2111303166.7	发明专利	2021.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斯光束的整形装置	ZL202210156107.X	发明专利	2022.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圆柱电芯自动包胶机	ZL202011350209.2	发明专利	2020.11.26	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软包电池翻转装置	ZL202122334920.5	实用新型	2021.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微孔定位属具及电池模组上下料装置	ZL202122337175.X	实用新型	2021.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动力电池装配设备（方形1）	ZL202230123026.0	外观设计	2022.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全极耳）	ZL202230128442.X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8	动力电池装配设备（方形2）	ZL202230128364.3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9	智能电池装配机（圆柱半自动1）	ZL202230128357.3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0	智能电池装配机（圆柱半自动2）	ZL202230128446.8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1	激光器（YAG）	ZL202230128405.9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1）	ZL202230128430.7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圆柱）	ZL202230128439.8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打标机	ZL202230128554.5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江苏逸飞	原始取得	无
15	电池智能装配设备（全极耳圆柱2）	ZL202230128421.8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智能电池装配机（圆柱单站）	ZL202230128401.0	外观设计	202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120,586.57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 行情况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65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65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前氦检）、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后氦检）	1,076.00	2020.03.27	履行完毕
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前氦检）、真空箱氦检漏系统（后氦检）	1,260.00	2022.01.25	履行完毕
5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87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6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80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7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光纤激光器	580.00	2020.04.15	履行完毕
8	阿帕奇（北京）光	连续光纤激	575.00	2020.10.15	履行完毕

	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光器			
9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终焊机	620.00	2021.08.30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接机、终焊机	700.00	2022.03.30	履行完毕
1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光检测机	544.00	2022.03.15	履行完毕
12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形激光器	680.00	2022.04.14	履行完毕
13	武汉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传感器 线缆、PLC 电源模块等	1,387.23	2022.06.24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村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包胶机、预焊机、终焊机	560.00	2022.07.09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雅马哈机械手	1,295.00	2022.07.21	履行完毕
16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协议模块	501.40	2022.07.2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EFE-XS2017-008	圆柱电池组装线、电池焊接与测试制造执行系统 V1.0	4,000.00	2017.03.03	履行完毕
2	江苏远隆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JSYL-LD-09-10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之补	激光顶盖焊接线、密封钉焊接线、逸飞激光电池焊接线 与测试制造执	2,231.61	2017.09.18 2018.11.10	履行完毕

¹ 涉及 TTI Partners SPC 的销售合同金额以“万美元”为单位，其余公司的销售合同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充协议	行系统 V1.0、 随机工具			
		税率变动 补充协议			2021.09.15	
		三方协议 BXS202 1-012			2021.12.20	
3	青岛国轩电 池有限公司	EFE- XS2018- 046	上料套膜、分 选装配、模组 焊接、PACK 装 配及其他	2,200.00	2018.07.24	履行完毕
4	国轩新能源 （庐江）有 限公司	GHZH （2018） 010	电芯组装线	13,100.00	2019.01.12	履行完毕
5	江苏时代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3004074 73	圆柱包胶机、 转接片激光焊 接机、自动入 壳机、转接片 激光焊接机、 圆柱揉平机、 最终气密性测 试机、顶盖焊 接机、气密性 测试机、入壳 机	7,593.60	2020.08.24	履行完毕
6	江苏时代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3003736 74	圆柱包胶机、 圆柱揉平机、 转接片激光焊 接机、最终气 密性测试机、 自动入壳机、 入壳机、气密 性测试机、顶 盖焊接机	3,796.80	2020.04.13	履行完毕
7	江苏时代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3003736 76	气密性测试 机、入壳机、 最终气密性测 试机、自动入	3,796.80	2020.04.13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壳机、圆柱柔平机、圆柱包胶机、顶盖焊接机、转接片激光焊接机			
8	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Y-YF20201127A	全自动卷绕机、全自动装配线、烤箱	7,929.49	2020.11.27	正在履行
		PY-YF202011215B			2021.12.15	
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5124	入壳机、包胶机、集流盘焊接机、揉平机、合盖预焊机	2,260.00	2020.11.2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445125	揉平机、集流盘焊接机、端盖焊接机、合盖预焊机、入壳机、包胶机	2,260.00	2020.11.28	履行完毕
11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EFE-XS2020-097	卷绕揉平物流线单元、装配线单元、前氩检单元、密封钉焊接单元	2,700.00	2020.12.01	履行完毕
12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QDGXY LHT-2021060027	密封钉激光焊接系统	3,432.72	2021.07.19	履行完毕
13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KX202107057	方形电芯装配线	2,980.00	2021.07.22	履行完毕
14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EFE-XS2021-189	组装线、密封钉激光焊接系统	17,720.00	2021.12.30	正在履行
15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YFA-SC-S12	锂离子电池装配线	4,420.00	2022.02.17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260.00	2022.4.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万美元 ¹ ）	合同签订日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6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FXNY202112213909	圆柱电芯装配线、注液孔焊接机	5,950.00	2022.02.28	正在履行
17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ZG-S-2022-4032	方形自动装配线	2,363.60	2022.04.16	正在履行
18	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	RHCN-202204-P0-001	方形模组 PACK 装配线	2,695.00	2022.04.25	正在履行
19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TCGX-YLHT-2022040058	模组 PACK 线	4,400.00	2022.04.27	正在履行
20	TTI Partners SPC	01-2022-TCGP-YIFI	揉平机、负集流盘焊接机、正集流盘焊接机、装盘机、集中除尘机、MES 系统、供电系统	853.79	2022.05.14	正在履行
21	合盛弘能（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CG-OA-20220614-0002	60140 锂电池组装线	2,400.00	2022.06.06	正在履行
22	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S-EP-2207611	揉平包胶机、双通入壳机、双通集流盘焊接、双通合盖焊接、密封钉焊接、装配段物流线设备	2,246.00	2022.07.11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5,000.00	2020.09.17- 2022.09.17	<p>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710345340.1、ZL201710560721.1、ZL201810095601.3）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1）；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2）；大雁软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3）；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4）；肖晓芬以其与吴轩共同拥有的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东路76号卧龙剑桥春天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70127320200928001-05）</p>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00.00	2018.09.27- 2020.09.26	<p>肖晓芬以其与吴轩共同拥有的坐落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东路76号卧龙剑桥春天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170127320180927003-0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910063698.0）及其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p>	履行完毕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ZL201520927577.7、 ZL201520927549.5) 提供 质押担保 (《最高额质押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2);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3); 大雁软件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 04); 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170127320180927003-05)	
3	发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生物城 支行	10,000.00	2017.09.26- 2020.09.25	/	履行完 毕
4	发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5,000.00	2019.12.19- 2020.12.18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5); 肖 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6); 发 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 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410365162.5、 ZL201510808377.4、 ZL201510803560.5、 ZL201210147237.3) 提供 质押担保 (《最高额质押合	履行完 毕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同》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7)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	2019.09.26- 2021.09.26	发行人以其拥有所有权的 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最 高额质押合同》的编号为 兴银鄂质押字 1909 第 X003 号）	履行完 毕
6	发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分 行	5,000.00	2021.07.27- 2022.07.26	吴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5）；肖 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6）；发 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 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365162.5、 ZL201510808377.4、 ZL201510803560.5、 ZL201210147237.3）提供 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 同》编号为 127XY202102402107）	正在履 行
7	发行人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分 行	3,400.00	2022.01.25- 2023.07.24	吴轩、肖晓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武光东湖 GSBZ20220005）；发行人 以其拥有的江苏时代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 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 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 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 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为武光东湖 GSZY20220003）	正在履 行
8	逸飞智 能	兴业银 行股份	5,480.00	2021.12.27- 2031.12.27	逸飞智能以其拥有的坐落 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	正在履 行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注)			四路以南（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工业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12 第 X001 号）	
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10,000.00	2022.01.05- 2023.07.05	吴轩、肖晓芬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809836.9、 ZL202011275269.2、 ZL202110270068.1、 ZL202110270070.9）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2779142.6、 ZL202022858556.8）提供质押担保（质 A502G22018）	正在履行

注：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04 第 X002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逸飞智能所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157.29 万元。2021年12月10日，逸飞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12 第 X001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12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逸飞激光“六维”智造华中总部基地）工业在建工程及全部土地设定抵押，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480.00 万元。2022年6月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解除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协议》，确认前述编号为兴银鄂融资字 2104 第 X002 号《融资总合同》及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解除。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

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履行情 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800.00	2022.06.28 - 2023.06.26	吴轩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000.00	2022.06.29 - 2023.06.26	吴轩、肖晓芬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809836.9、 ZL202011275269.2、 ZL202110270068.1、 ZL202110270070.9） 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2022779142.6、 ZL202022858556.8） 提供质押担保（质 A502G22018）	正在履行

5. 信用证融资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信用证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信用证融资额 度（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逸飞智能以其拥有的坐落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 2104 第 X001 号）；吴轩、肖晓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	履行完毕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信用证融资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8 月31日 履行情况
				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个人担保字 2012 第 X004 号）；江苏逸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 2012 第 X007 号）；发行人以其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协议》编号为 JX2106102098）；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810077875.X）及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232505.0、ZL201821232526.2、ZL201821232528.1、ZL201821760794.1、ZL201821227745.1）	

6. 保理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保理客户	保理商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年 8月31 日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10,000.00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KYFYFJG2022)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10809836.9、 ZL202011275269.2、 ZL202110270068.1、 ZL202110270070.9） 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2779142.6、 ZL202022858556.8） 提供质押担保（质 A502G22018）	正在履行

7. 担保合同

除前文所述担保合同以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逸飞智能	发行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202008220000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BX1290000P)	2020.05.28- 2021.05.26	逸飞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逸飞智能 大雁软件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0 年东钻借 字 050 号)	2020.11.27- 2023.11.26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中行结算账户 (账号： 572979381855) 提供质押担保、 逸飞智能、大雁 软件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惠普〕 字/第 201900005865 号)	2019.06.28- 2020.04.0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票面金额为 11,000,000.00 的 商业汇票提供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账号为8112301053300524564的保证金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04750号）（注）	2018.03.16- 2019.03.15	票据池质押

注：发行人在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04750号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共计签订三份《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3月6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04751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2,500万元，质押期限为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04263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2,500万元，质押期限为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07542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该合同项下银行给予发行人最高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10,000万元，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签约日期
1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逸飞智能	3,078.9270	240个日历天	2021.01.05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章程未作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发行人	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2019〕22号）
发行人	纾困贴息	580,604.16	财务费用	《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工作指引〉的通知》（武金文〔2021〕97号）
发行人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50,000.00	其他收益	《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产〔2021〕1015号）
发行人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	5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依据
	金			知》（武经信规〔2022〕1号）
发行人	“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小巨人”企业奖励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1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东湖高新区级奖励资金预安排情况的公示》
发行人	光谷科创大走廊专项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关于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光谷科创大走廊”“襄十随神”“宜荆荆恩”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行人	培育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2022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公示》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
逸飞智能	稳岗补贴	1,289.00	其他收益	《关于鄂州市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首批企业公示名单的报告》
逸飞智能	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关于下达2022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鄂州财建发〔2022〕91号）
大雁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东湖高新区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企业名单的公示》
大雁软件	培育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科技局关于2022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公示》
江苏逸飞	稳岗补贴	47,431.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2年市区第二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名单的公示》
东莞逸飞	失业补助	947.15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

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已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20118-89-01-5928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201000100000123）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20118-89-01-3093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20100010000012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逸飞激光与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答辩期间，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 0192 民初 2213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处理。

2022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22 民初 50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逸飞激光货款 279 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逸飞激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9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 8 月 1 日，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2022）豫 0122 民初 5004 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立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

2022 年 8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 01 民终 149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816 元，由沃优能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综上，该案已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现已审理终结。

2. 逸飞激光与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回函，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院立案，案号（2022）鄂 0192 民初 1413 号，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发行人为被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8,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货款本金 248,000 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从起诉之日起计至全

部款项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年4月24日，逸飞激光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于2022年6月15日开庭。

2022年10月19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92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逸飞激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248,000元；二、驳回原告东莞市奥旺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20元，由被告逸飞激光负担。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31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587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82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87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42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社保、5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87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01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86 人。未缴存的原因为：25 人为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149 人为试用期未缴纳、6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5 人为退休返聘。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将部分非关键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工人操作生产，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情形。

2. 劳务外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安装、加工、现场物料整理等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此类工作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

公司近期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在订单繁忙时存在临时用工紧张的问题。为提高生产组织灵活性，降低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避免订单波动引起的用工闲置和人力成本浪费，发行人在订单繁忙时将生产过程中辅助性的、易上手的工序中部分劳务予以外包，由劳务外包方组织工人安装、整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存在新增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钱 伟

2022年 11月 15日